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5,846,77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61,831.09 元，但由于 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197,280.31 元，公司 2015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决定。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6-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